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成立控股子公司**  
**的审核意见**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2 年 8 月 20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监事会对《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成立光热发电技术控股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将 15,000 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利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可行的，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 15,000 万元人民币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 6,500 万元投资成立首航节能光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行政部门最终认定为准，以下简称“首航光热”），首航光热拟定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本公司拟出资 6,500 万元占首航光热注册资本的 65%，姚志豪团队拟出资 3,500 万元，占首航光热注册资本的 35%。

首航光热主要经营太阳能光热电站 EPC 总承包；太阳能光热电站相关设备研发、生产、销售；节能系统工程的技术咨询、设计、安装、调试、运行维护；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首航光热的成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公司用本次超募资金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的详细使用计划。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6,500 万元成立控股子公司“首航节能光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成立控股子公司之审核意见》签字页)

全体监事签字:

刘强: \_\_\_\_\_

吴景河: \_\_\_\_\_

漆林: \_\_\_\_\_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年8月20日